

##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6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的审议事项及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8月6日在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,183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17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15,086,40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903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

#### **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123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77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。

#### 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09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 9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9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116%；反对 9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林煌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